联合国 S/PV.4903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〇三次会议

20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尔韦亚尔·巴伦苏埃拉夫人	（智利）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04-21946 (C)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富汗、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和南非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而且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而且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请卡洛莫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而且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任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请马洛赫·布朗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而且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紧急救济副主任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请麦卡斯基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其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根据安理会各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代表，应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从而使安理会能够有效率地开展工作。我恳请发言稿较长的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分发其发言稿，在安理厅发言时压缩其发言。

我们将采取另一项最好地利用我们时间的措施，以便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能够发言，这个措施就是，我将不一一邀请各位代表在议席就座或邀请他们回到一旁的席位。当有一位代表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带领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在议席就座。我先感谢各位代表的谅解和合作。

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任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和紧急救济副主任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的发言。

应该把冲突后民族和解的课题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工作，以防止冲突死灰复燃，造就较稳定的社会。冲突后民族和解涉及国际社会为刚刚结束冲突的社会实现持久和平创造条件的道德责任与政治责任。它为联合国工作提出了挑战。近年来，联合国曾参与一些冲突后局势，其中必须解决和解问题，才能克服各方之间的敌意，他们必须学会在同一个社会中共同生存。

鉴于这一事实，必须提出某些问题。在民族和解进程中，联合国应发挥何种作用？是否应当把和解纳入冲突后局势撤离战略？联合国是否应当设计和解战略？联合国组织其他主要机构有何作用？我们在根据阿里亚办法听取各非政府组织意见时注意到，民

间社会要求连贯和及时解决的问题包括上述及其他问题。本次辩论中可讨论的其他问题涉及和解的原则与机制、查明真相的办法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各政治作用者建立共识、受害者赔偿问题，以及司法的作用。

今天我请各国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今后应如何处理冲突后民族和解问题发表意见和见解。

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收到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就这次辩论来函。我们将在安理厅散发这一来函。因此，我仅宣读其中若干段内容。他说：

> “我首先赞扬阁下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和平与和解及联合国作用。遗憾我不能出席这次会议。
>
> “建立安理会目的正是为了保障和促进我们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安理会是最恰当的论坛。世界冲突、仇恨与纠纷灾难深重，特别是邻国之间，他们本应是一家人，至少应当睦邻相处……
>
> “当人蒙受耻辱、压迫和冷落，或者以为自己受到耻辱、压迫和冷落时，他们几乎总是想要恢复尊严、报复、报仇雪恨。这种思想从原始部落就已形成，根深蒂固。因此争斗不息，虽然最初起因可能只是无关紧要的小事，但怨恨依旧。我们通常行为如此，但绝非非如此不可，永恒不变。有两个明显例子说明，变是可能的……
>
> “人们几乎普遍预料，南非难免一场种族大灾难。但这场大灾难并没有发生。德克勒克先生，尤其是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大无畏的领导，愿意妥协，捐弃前嫌、宽宏大量，为追随者们效仿，帮助南非走上了捐弃前嫌与和解的道路，出人意料地成为冲突与争斗地区希望的灯塔。
>
> “还有东帝汶，联合国为东帝汶独立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东帝汶领导人也选择不报复、不报仇，集中精力在捐弃前嫌与和解的基础上一心一意建设国家。”

以上是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来函部分内容。

现在我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发言。

卡洛莫先生（*以英语发言*）：大多数武装冲突形式上终将结束。然而，许多冲突仍在各方及其受害者的心灵中挥之不去。每一场武装冲突都是一场人类灾难，真正结束需要切实和解。冲突后和解与实现法治和认真严肃地解决冲突起因密切相关。去年九月，在联合王国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就此问题开始一场重要辩论。辩论明确指出，需要更加有系统地把法治问题纳入联合国活动。秘书长期待在今年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和解，最简单的解释，就是让曾经有过痛苦和对立的共同历史，今后又必须一起生活的人们，能够重新恢复和睦关系，重新一起生活。这往往不仅需要放下武器，握手言和。若要持久，和解可能需要解决过去的怨恨，澄清以往之不公，为过去虐待承担责任。

但是，如何实现，又应各国具体情况而变。还我公正、清算过去的暴行、赔偿受害者，重建已被撕断的信任与文明纽带，在一个支离破碎的国家是很艰巨的任务，但是我们在处理恢复稳定、彻底结束暴力的迫切任务时，决不能忽视这些任务。尤其是在谈判和平协定时，更不能遗忘。和平协定往往决定民族和解的框架。当务之急，特别是恢复稳定与法治的需要，往往压倒公正的长期需要。和平与公正的矛盾在冲突后社会常见。帮助饱受战争创伤的人民解决这些矛盾，是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已在冲突后局势中采用若干办法，解决和解这一重要问题。我仅举几个例子。有些办法，如法庭，寻求通过审判与惩罚罪犯以促进和解。其他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寻求通过正式澄清某一历史阶段侵犯人权的记录，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作出贡

献。了解真相和接受责任，不管是否为司法责任，这是和解所依赖的重要基础。

此外，进行大赦，种族灭绝行为、战争罪和反人类罪除外；开展赔偿工作，进行旨在促进社区和谐及其它目标的有针对性的援助方案；这些构成了支持民族和解进程的国际努力的重要工具。流离失所的人口在冲突后重返家园往往也可以提供关键的机会，通过促进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措施来维持和平进程。要想取得成功，必须在社会净化进程中综合使用这些工具。

我们的经验表明，确实很难甚至不可能明确地开出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和解处方。适用于一种情况的方法在另一种情况中可能并不理想或不合适。刚才我提到的净化进程在不同的地方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推进。今天，在这次辩论的过程中，我们可能会听到具体的例子，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取得成功的综合措施运用于其他情况中却并不那么成功。

然而，无论具体国情如何，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时还是应参考一些基本看法。第一，没有实现和解的和平从来都难以持久。第二，如果不采取大量的司法措施，就很难实现和解。第三，有一些罪行太可恨，必须予以法律制裁。第四，伸张正义不应成为建立或维持和平的障碍。

结束冲突中、冲突后和过渡阶段中有罪不罚的气候对于恢复公众的信心和正常生活至关重要。任何一个国家要采取的具体方案应该根据程序适当的民族协商来确定。应该由每个社会自己来决定采取什么样的最好方法来处理以往的罪行和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行为。国际社会可以提供援助，指出可以选择的方案，并提供其他国家在类似情况下所采取做法的有关信息，涉及的内容包括起诉、查明真相的工作、赔偿和道歉等等。

尽管有时候大赦可能被看成是为了和平协议取得成功或稳定得以维持而需付出的代价，但联合国不能认可那些通过违背《宪章》原则的谈判而达成的协议。和平协议中的大赦条款必须不包括战争罪、种族灭绝行为和反人类罪。包括一切的大赦条款不符合正义与和解的双重目标。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安理会必须努力平衡和平的要求与正义的要求，要注意到两者经常发生矛盾，意识到有时候不可能将它们完全协调起来。

如果和解不涉及对最严重的犯罪进行一定惩处，过去的伤口总是会重新浮现。和解的一个关键内容是孤立那些应付最大责任和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从而将他们绳之以法。为确保在冲突后的社会中伸张正义，联合国已经建立或协助建立了一些法院和法庭，对那些应对先前或仍在持续的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进行审判。在这样做的时候，联合国明确地要实现若干目标，包括为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促进受冲突影响的社会实现民族和解。在国际层面上，国际刑事法院力图确保严重违法行为不会不受到惩罚。

然而，法庭的建立并非完全没有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国内法院进行合作往往是更明智的做法。刑事法院是审判和惩罚罪犯的必要工具。然而，不管其意图如何，它们不可能完全成功地实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促进民族和解的目标。它们本来的意图是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并不适用于确保大量受害者获得赔偿。因此，就其本质而言，它们并不适用于制定赔偿的“道义”模式。刑事法院本来的意图是解决具体犯罪指控所涉及的个人责任问题，因此不适用于建立正式的历史记录。出于这些和其他原因，其他的非司法机制，比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能有助于完成上述某些任务，可以对司法工具进行补充。

最后，和解与建设和平的战略必须伴随着促进正义的工作，这种战略将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不管是种族、社会、还是经济原因。在正式的法律程序以及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进程展开的同时，也应当采取社会和经济措施，以消除可能是最先助长冲突的不平等和排斥。

和解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往往也是一个艰难的进程，出现矛盾可能是不可避免的。和解涉及对过去进

行说明，满足人们对正义的要求，以及重建遭受冲突破坏的社会结构所需的谅解程度。和解进程涉及在受侵害者和侵略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寻求正义与稳定。和解是一个长期和艰难的进程，无法预先清晰确定何时可以完成。汉纳·阿伦德的话概括了和解进程中的种种困难，在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施的暴行时，他谈到我们如何不能原谅我们不能够惩罚的事情，以及如何不能惩罚最终是不可原谅的事情。

我们的集体经验表明，结合采取哪些措施才算正确，这个问题取决于每个冲突后局势的具体条件。在所有情况下，开明的国内领导层可以起到催化剂作用，促进建立和解所必需的社会共识。至少可以说，过去和坦然面对过去应该让人们对更美好的未来充满希望。用玛雅·安吉罗的话来说，“历史尽管惨痛，但却不能改写；然而，如果勇敢去面对，惨痛的历史就不会重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发言。

马洛赫·布朗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获邀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体制核心非常贴近的议题发言。

我想从和解进程所涉政治经济问题的角度来阐述我的看法，因此我要谈谈政治问题、建立民主问题、多快建立民主的问题、有时可代替或补充民主体制以促成民族对话的其他进程的问题、我们经常遇到的少数群体权利和法制问题，以及诸如对持久和解极其重要的警察等其他机构的作用问题。

我还想谈谈和解的经济因素，因为尽管它的重要性似乎不如政治甚至社会因素，但是要想在经济紧缩以及缺乏就业机会与增长的条件下实现冲突民众之间的和解，其难度比在经济蓬勃发展情况下实现和解要大得多。我想再谈谈这一点，然后简要地谈谈它的体制一面——主席女士，这就是你在今天这次辩论中提出的联合国能做些什么的问题——因此，我当然也要特别宣传一下开发计划署要力求做到的事情，并谈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我首先要谈谈政治层面和民主。在整个联合国，最积极倡导民主的莫过于开发计划署。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定，民主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然而，我必须说，也许正是由于我们对此十分热心，因此我们也很谨慎，不想过快地以一种太不完善的方式推行民主。我们从经验中认识到，虽然在一定时候必须试图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竞争从武装竞争转为和平与民主的投票箱竞争，但如果操之过急地进行这一转变，如果过快地转向民主竞争而不解决冲突的根本问题，那么我们就会使当事方之间出现更大的分裂。在阿富汗所采取的谨慎办法产生了很好的作用，令我们印象深刻。在那里所采取的办法是直接建立一个公认的临时政府，开始一个支尔格大会进程，先建立共识，其后批准一套宪法，最后才进行直接选举。

我们将这一情况与我们在柬埔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海地或科索沃积极参与的进程进行对照后发现，确实应该把事情理顺，花时间营建选举的条件，使人们能走到一起，而不是使他们进一步分裂。我认为这是我们所有人目前应在伊拉克努力做的事情。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当地民主进程的发展会促成最大程度的直接代表，同时也确保该国的不同党派不会因为这个进程而出现更大的分裂。

由于这一原因，在议会和选举尚不存在的时候，在有议会但民主进程有些狭窄，或不能充分代表一国境内各阶层的众多情况下，我们作为一个组织，积极参与促进民族和解对话。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在中美洲冲突之后，我们已看到，使不同民间社会群体与政治领导人走到一起的那种对话能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至少补充——而且在一些情况中常常临时性地替代——较为正式的民主进程，并为后来获得更广泛支持的民主进程奠定关键的基础。

我们在审查这些民族和解进程过程中注意到，在若干情况中——1987 年在海地、1991 年在扎伊尔、2001 年在科特迪瓦——一些当地和解进程陷入苦苦挣扎的境地，它们也许由于缺乏有力的国际支持而受到致命阻碍。事后看来，有时局势出现和解端倪，本

可避免后来的冲突，但也许由于当时没有得到适当的国际支持和鼓励，和解的幼苗无从长成强劲的大树。同样，我们看到民间社会在正式民主进程以及在这些民族和解对话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些进程和对话中，尽可能广泛征求意见的必要性是至关重要的。

在政治进程方面，我想就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再发表一点看法。我们在冲突后直接、快速和早期举行的选举中，我们常常看到一种认为胜者享有一切的心态，而那些输掉选举的人——也许还包括那些在以前军事冲突中失败的人——进一步感到被时局所排斥，感到他们的权利没有得到保护。当然，这很可能导致冲突死灰复燃。我们在《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谈到民主问题时，长篇大论地为第二代民主改革作辩护。在这些改革中，少数群体权利和更广泛人权的问题、新闻自由问题以及更广泛的民主文化都是极端重要的。在民主文化中，投票权存在于一个社会赖以存在的文化与道德价值背景要广得多，它意味着人们尊重彼此的意见，容许以不同的思想观念进行一种自由的政治交流。我们绝不能盲目地认为民主只包含投票权。

正如卡洛莫先生刚才所说的那样，在这些问题背后还有重要的正义与和解问题。他就这一点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我不想重复他所说的话，我只想指出，根据开发计划署的经验——我必须说，有一部分也是我本人的经验——调查真相与和解同民主有一点相象，是不能仓促的。智利和阿根廷以及南非的经验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这就是：要使它成为一个真正的国内进程，让一个社会感到有足够的力量，而且具备足够的和谐，能够彻底处理这些问题，这通常需要一些时间。民主需要稳固地建立。要使人们感到，我们可以再去碰过去的幽灵，而又不会给现有民主带来危险，这需要时间。

然而，这也是不可避免的。我本人还未见过在未开展这一进程情况下曾经实现过冲突后全面和解。所以，固然可以说，它不应在一开始就出现，但它是却实现真正愈合道路上必然要走的一步。我认为，在这方面确实存在着国际上发挥作用的实际问题。有时，国际作用可能会有些严厉，而且在一国还未做好准备情况下会过早地试图过快转入司法与追究责任进程。第二，在关键的时刻，国际司法通过各种委员会或其他形式，可以成为有关国家自己处理这一问题并促使问题得到解决的重要推动力。因此，我认为，这是一个令人十分关心的问题。

不过，我要说，一些较为平常的体制机构问题也很重要。我认为，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发展机构，不断吃惊地发现，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一个警察培训机构，因为无论是在支助德国牵头的阿富汗信托基金方面，还是这些年来在西班牙和这个会议室许多其他方面帮助下，更直接地支助海地或莫桑比克等国的警察培训努力，我们都发现，除非公民感到他们的大街和社区受到了警察的有效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有了保障，否则和解与建设和平的许多其他目标就难以实现。然而，在国际支持方面，这是要获得的代价最高的、最雄心勃勃的和最困难的承诺之一。这是落在联合国肩上的承诺，因为例如，世界银行认为这不属于其任务范围，我认为这是可以理解的。最后一个体制方面的政治评论是，复员、重返社会和收集地雷等极为重要的任务是这些和解进程的关键，并且在和解刚刚开始时期，时常和很难迅速地或有效地为这些任务提供资源。

我在发言的开头说，我要就政治经济的“经济”部分说几句话。在经济增长的范筹内实现和解比在紧缩措施和预算削减的范筹内实现和解容易得多。然而，冲突后局势的特点通常是紧缩措施和预算削减。一个冲突后政府几乎总是继承了一种要么没有税收基础要么就是有一个受到严重削弱的税收基础的局势。许多国际金融机构对这一情况的反应一直是坚持要求将政府开支削减到一个反映这种局势的水平，这样做是出于一些非常合理的原因，因为当需求在经济中也处于非常低的水平时，政府的任何庞大开支都会是高通货膨胀性的，以及不可持续的。

然而事实是，除非你的经济战略以发展并且因而以创造就业机会为基础，并且以有能力为其他冲突受害者提供包括卫生和教育在内的服务提供资金，并且最重要的是以精简政府重要部门，尤其是队伍中有许多前战斗人员的军队的能力为基础，你可能希望实现的财政稳定将成为缺乏真正稳定和重新爆发冲突的受害者。

本周末在达沃斯，我主持了国际货币基金和 Joe Stigliz 教授——他是膨胀经济的支持者——之间的一些非常有趣的讨论，这些讨论是关于如何处理这一难题的两个方面。我认为，这是一个在我们继续开展工作时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

我要提两个有关机构的问题。第一，关于开发计划署的作用，自卜拉希米报告发表以来，我认为人们对联合国各机构在政治事务部领导下在整个冲突后重建特别是和解方面发挥的不同作用有了明确的理解。我们刚刚收到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卡罗尔·贝拉米的领导下拟定的关于过渡性工作的报告，该报告涉及到这一问题。

对我们开发计划署的人来说，这提出了若干极为重要的问题。第一，当我们从救济转为和解的时候，并且当我们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同事们开始缩减其作用，并且要求我们加强我们的作用的时候，我们看到一种可怕的筹资差距。我们今天在利比里亚看到这一差距。我们在每一个不后局势中看到这一差距。

第二，我们在人道协调厅的同事们在不同的救济工作领域拥有强大的实力，但我们开发计划署在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和司法以及对建立选举制度的早期支助等领域缺乏充分的资金。我们在所有这些领域工作，并且在 Julia Taft 的领导下大大地加强了我们在每一个领域中的能力。但是，我有时候感觉到像那些将军们，他们说，他们只能够一次在一个外国行动中部署军队。我很难一次为全世界大约六、七个这样的活动提供充分的支持，因此，我开始同这一领域中的主要支持者开始交谈，交谈的内容是：第一，我们如何能够加强我们自己在这方面的能力——从这些行动中吸取教训，并且配备足够的人的能力，以支持我们在这些领域中的各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小组；第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更快地为早期的和解措施提供资金。

这一情况可以同心脏病发作的病人相比较。所有的研究告诉我们，恢复冲突的最大倾向是在冲突后的头几个月。但是，这是我们最不能够为成功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筹措资金的时期。这使得我要谈谈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最后一点，并且做另一个医学比喻。你们在手术室非常在行：你们达成和平协定，你们很好地维持和平。但是，我向你们大家提出的挑战——我这样说的时候并不就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辩论作任何评论——是：建设和平的真正数据表明，从医学的角度讲，最重要的干预在于预防性健康阶段——即心脏病发作前阶段——以及康复阶段——心脏病发作后阶段。然而，你们所有的活动焦点是在手术室，而不是在病房，更不用说事先为病人提供预防性帮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麦洛奇-布朗先生做了内容详尽的通报，他在通报中如此雄辩地阐述了需要做的事情。

我请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言。

麦卡斯基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人道主义界的同事们非常感谢你给我这一机会就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在安理会上发言。冲突后局势中的民族和解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大家知道，这一问题需要得到全面处理，并且考虑到广泛的问题和看法。出于这一原因，我高兴地能够向安理会发表一些对冲突后和解问题的人道主义看法。

为什么人道主义界关注冲突后和解？简单的答案是：这是一个我们人道主义的工作能够对此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反过来说，这是一个能够对我们的人道主义工作产生直接的、重大的影响的问题。

我也许会在发言中论及一些我的同事麦洛奇-布朗先生和卡洛莫先生已经提出的问题。但是，我将试图从人道主义后果和人道主义的角度来谈这些问题。

我们大家知道，冲突后和解不是一个事件，而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这一进程可以在立即对冲突作出人道主义反应阶段开始，并且应该受到培育，以及由人道主义人员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态度提供信息。他们的信息是：将个人——妇女、男人和儿童——置于联合国在那里从事的工作的核心。

当我们听到“冲突后和解”一词的时候，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正式的和解进程，其中一些进程已经提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等——及其相对于刑事司法进程的作用。这些正式的进程对这一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至关重要。但是，在恢复社会结构和恢复民族团结方面的一些最强大的和解形式将在日常生活中找到：不同族裔的儿童一起坐在学校念书，邻居们齐心协力重建其村庄和医疗所，尽管他们在冲突期间是对立的双方。确实，正式的和解进程和这些草根形式的和解必须被视为相辅相成的。一种和解进程产生于另一种和解进程，并得到发展。

同样，我们不能只关注从冲突走向和平的国家的政治发展与和平进程。我在这里要提及马洛赫·布朗先生在发言结束时所作的战场这一非常贴切的比喻，这一直是我们工作所集中关注的。应该正确地解决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应确保国际人道主义反应是支持、而不是破坏当前民族和解和巩固和平的努力。恰当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这是冲突后和解的重要建筑材料。

出发点应该是确保在发生最严重局势时能够得到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无法保障冲突后局势最起码的援助，只能加剧增加和导致不满，从而破坏和解努力。如果我们不去提供援助，人民的基本生存就会听任军阀的摆布。不幸的是，正是那些“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危险最大。对刚果共和国等国家的关注和物质支持严重不足，始终严重影响着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和解努力。

必须根据明显的需要，公平和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一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常常最具挑战性，在我们无法进入或有关派别企图为自己目的操纵和滥用人道主义援助时尤其如此。一个派别参与和平进程的合法性，应该建筑在其对无阻碍人道主义进出的承诺上。

这方面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是去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请求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提供保护，让它能够到金萨沙来，而当时它却正在其所占地区对那里的人民从事最明目张胆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虐待。还有一个情况是，我们原本可以坚持要求刚果民盟必须对其自己的人民提供了保护后，联合国才对它提供保护的。

人道主义界还应确保与遭受冲突影响的人民和社区一起努力，而不是代替他们采取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应该被看成是一种投资，能够让人民重建生活，维持社会的基本结构，这对于和平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为此，需要对人道主义援助采取原则和战略的做法，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不会让不满继续存在，或影响长期的社会和体制的发展、生计的恢复和国家合法性的加强。捐助国和国际社会有这方面的责任，人道主义机构也同样有这方面的责任。马洛赫·布朗先生提到联合国在过渡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在这里不再重复，但这是这方面十分重要的一点。

冲突后局势说明了确保不仅为维持生计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也为对民族和解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方案提供充分资金的重要性。有效的和平与和解进程，需要有效的社会和管理结构。因此，重要的是，国际人道主义界不应忽视各学校和学校教师、各保健中心及保健工作者、地方行政办事处以及地方福利和社区结构，而且还应尽一切努力让他们在冲突时期能够参与，能够站住脚。对于主要的过渡需要，应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这对于努力实现民族和解至关重

要。如果不让人民享受住房、教育、保健和就业等和平成果，就很难实现民族和解。

但我们在综合呼吁进程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尽管捐助国愿意支持解决眼前人道主义需要的举措，但常常是教育、保健、复员和解除武装等中长期和解工具得到的资金不足。这在很多方面会影响冲突后和解。例如，教育方案资源不足，会导致几代人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使将来的前景暗淡，从而在冲突的根源上使社会的分化永久化。布隆迪很不幸便是这方面的一个有益的教训。

我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在我们各机构的方案工作中考虑到和解的努力，同时牢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公正性和中立性为我们提供了立身之地，让我们能够发挥重要的桥梁作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在发挥这样的作用。

和解对于人道主义机构工作的影响是问题的另一方面。对冲突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根本关注在于，一旦和平进程与和解措施失败，武装冲突有可能卷土重来。如果不能有效和迅速处理和解问题，就还会继续存在需要大量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因此，必须确保和解措施不会因疏忽而加剧紧张，鼓励再度爆发冲突。例如，不能一视同仁地运用司法和有罪不罚、归还财产以及重返社会等各项相关措施，就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在很多国家，这些问题影响了和平进程，我这里要举的例子还是布隆迪。

事实上，一视同仁应该被看作是冲突后局势下和解的基石之一。应一视同仁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果要使和解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就必须一视同仁地运用法律和司法机制、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财产归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工作。

有效的冲突后和解，要求我们不仅要解决体制建设，而且解决冲突的根源，卡洛莫先生也谈到这一问题。但大多数冲突的根源是贫困、腐败、蓄意操纵少数群体、社会的不公和排斥等问题，社会中的某些成分没有享受政治和社会进程、拥有财产和受教育的机会。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不能因为给予的资金不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力，或由于参与地方能力建设的方式而致使那些不能让和解得以开展的分裂社会性机构永久化。

安理会知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常常在没有其他人存在的情况下出现在冲突局势中。我们的经验是，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里，和平与民族和解最终取决于社会内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在那些已经两极化的社会尤其如此。和平进程常常被看作是参与战斗的部队从事的专门努力，但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将取决于创造一种致力于使和平持久不衰的社会气候。社会的所有部门和成分，不仅仅是参与战斗的部队，都需要为此目的而同心协力。

就安全理事会工作而言，我想这是我们能够认真集中关注的问题：政治进程、即和平进程往往忽略众多受危机影响而对未来又有发言权的社区；它们应该参与进来，不是只有冲突的各当事方才有权参与。

社会中代表各种利益和看法的地方社区领导人尽早参与和解的努力至关重要。特别是那些对了解社会各阶层的主要关切提供了重要渠道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帮助与分化的社区和不满的社区进行沟通。

冲突后局势还提供了一次机会，认识和推动妇女在和解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解决在许多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例如，妇女在非洲的不平等地位时常是对她们判处死刑，因为她们被迫采取增加其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生存战略。妇女在回应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紧急状况方面至关重要，但根深蒂固的性别等级制度时常阻碍适当的回应。如果我们真的要逆转这一局面，我们必须恢复妇女对她们自己生活和身体的控制权，我们必须将她们的需求和关切纳入人道主义规划和冲突后战略回应计划中。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非常简单地谈一下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关切的一些关键问题，因为它们涉及到和解。人道主义关切问题首先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

人士返回以及他们重新融入社区的问题。当少数民族成员选择返回摆脱冲突但依然脆弱的社区时，人道主义界最为重要的作用就是确保他们是安全和得到保护的，确保能够帮助他们呆在自己的家园。

在过去十年中，为了以现实方式加强和解承诺，成功地实施了有针对性的人道主义和恢复方案。例如，我这里想到的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和波斯尼亚妇女倡议，根据这两项倡议，不分种族和党派界限的妇女们获得了专业培训和小额贷款的机会，这样她们能够集体开始恢复和和解进程。我们在东帝汶境内流离失所人士重返社会的经历中还能获得积极、现实的经验，在东帝汶根据传统做法举行了接待仪式，以促进接受这些人回到自己社区来。在安哥拉，regulamentos 被证明是恢复前境内流离失所人士财产权利的重要工具。

同样，有效地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能够为民族和解努力提供重要支持。例如在马诺河盆地和科特迪瓦看到的年轻人暴力文化将继续阻碍和解努力，除非实施策划周全和有充分资源的区域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方案，以便解决遭战争蹂躏并且现在除了枪杆子没有其他生存手段的年轻人的特别需求。鉴于这些问题的相辅相成性，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倡议要取得成功取决于和解努力，因为作战人员的重返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社会接受他们返回社区的能力。

认识到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作为战争武器提出了和解方面特别困难的问题。直到现在才承认对妇女和女童的蓄意和广泛攻击的严重程度。除了给遭受野蛮攻击的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破坏性身体、心理、情感和社会创伤之外，这些野蛮罪行破坏着文化价值观和社区关系，甚至摧毁着使社会凝聚在一起的联系。我已经提到许多人所面临的特别可怕后果：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阴影。帮助性暴力生还者——以及她们的社区——康复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回应。因此，提供保健、卫生、营养和心理支持、创伤康复、教育和宣传的人道主义方案在和解努力中至关重要。鉴于文化和社会的敏感度，特别重要的是，要通过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倡议来开展这项工作，但必须得到政治进程的充分支持，而不能被视作为单独行动。

最后，我谨想简单地谈到下列事实，武装冲突中对无辜百姓所犯下的普遍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的一个最为令人不安的方面是，这些罪行是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中发生的——我的同事卡洛莫先生已充分阐述了这一主题。在冲突后局势中，和解必须要有明确的承诺，即结束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现象的有罪不罚。有效的冲突解决和长期民族和解取决于和解和司法进程——这是我们大家都同意的内容。实际上，正如卡洛莫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司法和和解必须被视为是相辅相成的。这两个方面对于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现有效和解至关重要。虽然大赦为处理犯罪不严重的人士提供了一项重要措施，但绝不能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人提供这样的保障。

最后，我们不能指望和解是一项容易或一帆风顺的进程。在许多冲突后国家，过去残酷的暴力记忆需要许多年才能抹去。实际上，冲突后局势和解最为艰巨的挑战之一是如何在不忽略过去的前提下着眼未来。

长期以来一直清楚的是，仅靠人道主义援助不会解决危机。如果不适当和及时地关注和解、恢复、重建和发展，国家便会滑回战争的恐怖之中，人道主义社会的努力——我应该补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时常是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便会失败。正如我们所知的那样，非洲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有 65％又滑回到暴力之中，但我们不能在这方面自满自足。因此必须要有一个有效、具有广泛基础的国际支持战略，以便确保人道主义活动在相应的和解、恢复和重建努力协助下得到加强。然而，我们还必须在该背景下认识到，每个国家必须找到其自己的和解之路。人道主义行动者能够开始这一进程，必须在这种国际战略范围内认识到这一现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麦卡斯基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我愿重申，发言代表应努力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这样我们能够听取发言名单上的所有代表发言，那些发言内容很多的代表请以书面形式分发其发言稿件。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科洛马先生、马洛赫・布朗先生和麦卡斯基女士导致今天辩论的通报。我发言时知道爱尔兰代表晚些时候将代表欧洲联盟作更为全面的发言。我们完全赞同该发言。

德国欢迎智利倡议举行这次有关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作用的公开辩论。主席女士，你主持会议的事实表明了你对这一主题的重视。

在 2003 年 9 月就联合国在推动司法和法治中的作用的辩论之后，今天的辩论将再次突显安理会的意愿——实际上也是整个联合国成员的意愿——即保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在安理会有关司法和法治的辩论中，盖埃诺先生明确阐述了利益攸关的问题。他说：

> “……如果国际社会把其对冲突后局势的反应限制为成立象法院这种传统的刑事司法机制并集中于实行惩罚和惩戒，就不会满足很多受害者和“受害社会”对冲突后司法机制，尤其是补偿、完整地清算所发生的事件以及民族和解的很多期望。”(S/PV.4835，第 5 页)

东帝汶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前法律顾问帕特里克・伯杰斯（Patrick Burgess)以更具启发的字眼描述了这种挑战：

> “惩处那些责任重大者还不是全部内容所在。冲突后局势人口面对的是往日恩怨将再次爆发的真切实际的危险；它们在贫困、失意和失业情绪助长下会变为难以控制的火焰。惩处有助于愈合旧的创伤并为受害者提供某些慰藉，但是仍然有必要侧重基础层面维护个人之间遭受伤害的关系。修好这种关系不仅需要惩处、而且是修复性质的公平。”

我们以为这两段引文正确地提出公平与和解或曰惩处或修复性公平的最终目的是一样的：愈合被冲突分裂社会的创伤；首先是承认并确立受害者遭受创伤的责任；其次是创立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和政治秩序使它为和平解决未来冲突并防止过去冲突和社会非正义再次发生提供保障；第三是在迄今分裂的人口中恢复共同目标感。

联合国在处理这些领域问题上具有广泛经验，从确立公正与和解机制直到协助建立民主机制和推动共同发展的理想；其基础是更大参与和分享利益。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活动名目繁多，从创立法庭和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到协助起草一部新的统一宪法和联合非军事化与排雷；从前内战敌方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计划到调动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冲突后经济和社会重建方案的全套计划。

德国在宣布准备主办关于阿富汗问题第二次波恩会议时遵循的是同样的国家和解全面途径。的确，会议目的正像特别代表拉克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建议的旨在促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这些努力是更加和平和繁荣的阿富汗取得进一步和解的基础。

联合国前面的真正挑战是能否以连贯、协调和有效方式提供其专业技能和援助。本着质量和功效原则，不妨考虑设立一个秘书处小组，使它具备促进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和解方面的必要概念和运作技能；同时也使它能够协调整个联合国体系各角色在该领域的作用。在安理会 9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司法与法制部长级会议上，德国曾建议在秘书处设立法制特别行动小组。考虑到司法与和解问题的密切联系，我建议这些问题由特别工作组联手解决。

处理冲突后和解问题的出发点必须是冲突后局面各不相同并且不存在整齐划一的解决方案。而另方面它的对立面也有道理。车轮不需要一次次地发明再发明，肯定存在若干标准参数和模范程序能够有益地加以应用和精炼。

这些标准参数中我想提及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三个。第一，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经验揭示出法庭与和

解机制交互作用并彼此补充的方式应精确界定。这方面重要的是确保两机制共同包含冲突中非正义的全部类别而不留有任何免受惩罚的漏洞。填铺这一漏洞一直是国际议程上占据优先的事项，和解机制如果适当地同司法机制结合在一起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那些对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及其它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法负有最重大责任者不得逃脱惩罚。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关于司法与法制的辩论发言中正确地提醒安理会这方面是有国际准则可循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就是为了此目的，这就是在国家司法失败情形下保证这些罪行的刑事责任。

第三，应当忆及的是司法和非司法机制需要地方接受并具有合法性。在这种机制确立之前，应征询受害社会的利益相关层次。一旦机制运转起来，有必要使它们介入持续扩大的努力。我们称赞塞拉利昂开展的全面扩展活动并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避免这样的局面重现：这里被告为其扭曲的申诉寻找到听众，他认为他是受害方而法官是祸首。以此为背景我们所有人面前的重要挑战是确保伊拉克的过渡司法机制能赢得广泛民众支持。

最后一点将我引导到我最后要讲述的。没有地方决策人的坚定政治意志，和解的至高无上目标则无一能够实现，不论是公正、和解还是发展。在这种政治意愿薄弱或不存在情况下，大概联合国的最微妙和富有挑战性任务之一就是启迪当地决策人与冲突受害人口的自信心；因为这种自信心是制定政策从而为公正和繁荣未来带来希望所必需的。的确，联合国具有这样做的特殊合法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讲的客套话。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允许我首先感谢智利代表团倡导主办这场辩论；它涉及的问题显然对我们组织的使命有核心意义。我也感谢穆纽兹(Munoz)大使将我们这场同非政府组织就此问题的辩论能够在他 1 月 22 日主办的阿里亚方式会议期间举行。

联合国宪章的主旨和精神使单一人类社会成员之间的民事和谐以及在这种和谐被打破时它们之间的和解成为建造和平世界必须实现的首要条件。

和解遵循着这样的阶段；它是在一个社会的和谐关系被破坏情形下发生的，通常是在内战的暴力武装冲突下、在专制政权下一国针对社会或该社会之一部分施行暴力下抑或针对社会和国家的暴力以便在政治上破坏其根基。民族和解旨在努力消除此类违法行径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因此只要对冲突根源进行可靠和客观的诊断，民族和解才能取得成功。

为此，联合国自创建以来一直对冲突局势进行的观察表明，有些现象，即某一社会群体或种族对其他群体或社会其他成分的过度统治又死灰复燃。一般来说，这表现为对国家资源或权力地位的垄断，从而经常以国家镇压手段维持这种统治。它不容忍任何种类的制衡或反对力量，而这恰恰是法制的特征。因此，法治的缺失造成了社会内部激烈的利益冲突。假如这种冲突发生在一种以健全的善政实践和尊重法律，即尊重本着公正精神并为维护个人权利而拟定的法律环境中，它们就会得到和平解决。

因此，民族和解不能脱离建立或恢复突出体现正义思想的法治。在冲突后局势中，民族和解为了实现建立和平社会的首要目标，必须披露真相，这是正义的基础。而这涉及到两个层次：第一，澄清冲突起因，包括引发冲突的不平等现象和剥夺权利行为，并普遍承认这些不平衡现象；第二，披露敌对行动期间所犯侵犯人权行径和暴行的真相。

虽然第一阶段自然可以通过在政治领域唤起意愿——并创造条件——纠正以前的不均衡现象来实现和解，但第二阶段却产生许多问题，因为它反对有罪不罚思想，而主张算账、惩处、给予受害者适当赔偿、然后重振道德，这样做将提高实现持久和解的机会。

这项工作的主要困难在于，如何把——法制要求的——反对有罪不罚这一立场同侵犯人权者因担心有可能被起诉而使冲突久拖不决的危险调和起来，为此我们今天要对大赦问题进行全面讨论。

大赦问题不会在冲突一方在军事上被另一方，无论靠胜利者自己还是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被击败的情况下出现。一般来说在这种情况下，战败者都将被起诉。但在交战方有能力延长冲突且同时犯下种种暴行的情况下，或在行使国家权力者谈判引退条件的情况下，情况却有所不同。我们大家都知道，调解人总是在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时面对大赦要求，这种大赦经常决定着调解人的努力成功与否。

特别就智利和南非而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通过强调查明真相的治疗价值，努力克服法制固有的起诉责任难题。这种做法大大有利于人们履行记忆职责，而这对建立新的民族共识，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至关重要。但是，鉴于这种大赦绕过司法阶段，因此它类似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调解人最近为查尔斯·泰勒谈判争取的那类大赦，西非经共体调解人的功劳是，他们确实使利比里亚免于因国际社会面对重大人道主义灾难无所作为而遭受更多的苦难。

我现在谈一谈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即联合国在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作用。

首先，就有罪不罚和大赦问题而言，正如卡洛莫先生忆及的那样，联合国似乎已选择坚定立场，决不对联合国目前处理的冲突当事方作任何让步。这个立场从法律上看有其道理，但其缺点是，它削弱了联合国仅通过调解制止敌对行动的能力，因为如果联合国事先选择对这些罪行提起刑事诉讼， 有些交战方就会不信任联合国。

另外，国际刑法近年来的大量事态发展也使得联合国和会员国在这方面没有多大操作空间。就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侵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个案而言，实际上今后将完全没有这种操作余地。但在这方面人们日趋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3 条第 2(c)款给检察官提供一些回旋余地和斟酌权，可以在“考虑到所有情况,包括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害人的利益，起诉无助于实现公正……”情况下不展开司法调查。

联合国为了继续发挥调解人作用，必须首先尽量避免将自己置于指控者的位置，这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参与谋求解决特别血腥冲突的棘手工作越来越少，而国家、区域组织或次区域组织却越来越多地参与这项工作。

第二，联合国必须确立可以确实对负隅顽抗者威胁使用武力的条件。我们认为目前缺乏的这些条件有赖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给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适当资源。

联合国在冲突后时期的作用似乎已在《千年宣言》中得到明确界定，我不愿在这方面详谈，但就民族和解进程的具体案例而言，对我们来说，这个作用似乎应该包括是在建设和平阶段和向法制过渡方面支持前冲突各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从事这项工作：交流联合国在坚决从事和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方面的经验和公认专长；协助选举进程，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机构，包括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独立、公正和有效运作的司法制度；建立体现民主和宽容价值观念的新闻机构，以便对付党派媒介这个有时被称为仇恨媒介的不利影响，因为这种媒介不仅会创造导致爆发冲突的气氛，而且还可能使民族和解归于失败；最后是动员国际社会协助重建工作。

正如我在西非问题辩论中忆及的那样，显然如果联合国要特别通过处理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和动员更多发展资源，果断参与预防冲突工作， 则许多国家都将免遭在许多方面代价高昂的多场冲突。因此，国际社会既无必要资助常常是负担沉重的维持和平行动，也不需资助其用途和连贯性有时值得怀疑的冲突后活动。换言之——用马洛赫·布朗先生引述的医学用语来说，我对使用这样一种乏味的模式表示歉意——预防胜过治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智利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深入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

我们赞同爱尔兰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尽管联合国和其它组织有着半个多世纪的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的经验，但是我们直到最近才开始理解我们必须在冲突后局势中、在加强法治和司法以及整个全国和解进程的后续工作和促进方面的关键作用。加强和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授权的任务无疑是这一趋势的一部分，并且我们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以日益系统化的方式在我们的授权中纳入人权、法治和促进全国和解进程的内容。

在和解努力方面，重建法治和随后巩固机构是优先事项。不这样做，就不可能以任何方式保障安全，有罪无罚仍然盛行，经济活动遭到严重破坏。在这种条件下，巩固政治进程的任务变得更加复杂，并且从长远来看不可能成功。

在设法建立和解进程之前必须集中精力执行这些任务，例如，通过举行普选。如果不适当预先稳定局势，选举将是不起作用的，有时甚至适得其反。无论如何，联合国的参与在每一个特定局势中将是不同的。它可以是伴随、监督和甚至在冲突后过渡进程中承担司法制度的职能，如在东帝汶，帮助一个国家走过康复阶段，恢复其法律机制并巩固其国家机构。

但是，这一参与必须始终获得受最直接影响的人民的同意。事实上，正如秘书长在有关法治和司法的辩论中所说，联合国必须希望提供指导，而不是指挥。在一开始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责任必须在适当时候移交给地方行动者，后者应当始终发挥核心作用。

也必须算清过去的老账，以便能够以更大信心面对未来。这需要弄清已经发生事情的真相，为受害者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并对那些犯下危害人类的极其严重罪行的人关上逍遥法外的大门。有许多机制可达到这一目的，其中最为创新和明显有用的是建立混合法庭。值得更加仔细地检查这一机制。在任何情况下，不管采用什么制度，这一任务将是极其困难的，因为需要在执法的必要性同谋求实现全国和平与和解之间取得平衡。

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安理会必须牢记每个特定局势的独特之处，在冲突之前国家内部是否存在真正的法治，以及现行的法律制度，以便确保它的授权是明确和清楚的。为了协助这项任务，编写一份示范做法简编将是有益的，供联合国在每一次冲突后局势中使用。毫无疑问，这种做法必须是灵活的，并适应每个局势的特定情况。

最后，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庭的作用。国际社会现在有一个独立和不偏袒的论坛，在根据互补原则国家刑事制度无法真正和有效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在违反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最严重的案子中进行司法。除了提交它审理的特定案子之外，我们确信，法庭将有助于为刑事司法和尊重嫌犯和受害者的权利制定指导方针，这些方针在危害人类罪行领域中将成为各国的指南。这样，通过其工作，国际刑事法庭不仅将促进司法和人权及人道主义标准的有效性，而且也将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杜克洛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全国和解进程的核心常常是——主席夫人，贵国特别了解这一点——司法方面严重的政治和道德困境。我国代表团对穆尼奥斯大使几天前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非常感兴趣，它为这个议题提供了特别发人深思的证词。我在这里对他们的工作和想法表示敬意。

我国代表团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卡洛莫先生本次会议前面所作的出色的发言。

我们认为，解决这些困境的方法始终在于建立法治，要具备这一概念所固有的力量和宽度。主席夫人，贵国代表团明智地在安全理事会 9 月的辩论之后举行今天的讨论，9 月的辩论是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事

务大臣杰克·斯特劳先生主持的，我国对他的倡议表示深切赞赏。

全国和解常常需要在一方面是实行正义和捍卫普遍价值的必要性，另一方面是照顾一个局势或某个特定文化的固有情况之间取得平衡。明智的时间管理经常是成功的条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类的非司法工具也许可作出宝贵的贡献。但是，必须尊重不可侵犯的原则。犯下国际刑事法规定的严重罪行的人绝不能逍遥法外。同样，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和获得补偿。

在这个领域，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作用，首先，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中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现在已经日益这样做了，例如，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之后，在适当或必要的时候，向各国家法庭提供支助。正如西班牙代表指出，毫无疑问，国际刑事法庭现在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国际刑事法庭尊重各国管辖机构，可以帮助弥补各国家管辖机构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

司法并不是任何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的唯一关键因素。首先，这个进程需要一个和平协定或其他可行形式的协议——这个协议没有酝酿另一次冲突或内战的种子，促进处理或解决各项基本问题。能否取得成功还取决于这个进程是否有包容性。必须将民族和解的积极效果扩大到人民各个阶层。正因为如此，在这方面，必须特别重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活动，特别重视儿童状况、妇女状况——第1325（2000）号决议指出了妇女的重要作用——以及特别重视各社区、少数族裔团体、难民和外国人或流离失所者的充分融合。

我们还不应该忘记，如果我们要在目前的各冲突后局势中实现民族和解，公平分配经济资源以及分享权力、提供教育和保健机会以及实现发展都是更好地共存以及最终恢复信任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和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在前面作的发言非常有趣。

因此，可以看出，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我们已经脱离简单的做法——支持政府和反对派领袖达成的自上而下的协议，已经转向比较复杂和全面的做法，这种做法得到国际社会若干种支助。当然，这不仅意味着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多地参与，而且意味着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需要更多地参与，不过，这种参与永远不能替代当地各利益有关者的意愿。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实践中，秘书处最好更加有效地汇集联合国的独特经历和专长，更好地协调必须动员起来的各种工具和机制。此外，根据去年9月的讨论提出的秘书长报告应该反映我们今天的讨论情形。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特别感谢你组织这次非常重要和有用的辩论，这次辩论将使人了解安全理事会的日常活动。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爱尔兰代表晚些时候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卡洛莫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和副紧急救济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感谢他们作引导性发言。

主席先生，我还谨感谢你于上星期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次会议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有趣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感到荣幸和高兴的是，智利外交部长再次主持我们的会议。此外，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你本人主持了促成这次公开辩论的工作，而这次辩论的主题正是智利代表团非常及时地提出的。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值得——而且要求——密切注意。民族和解是安全理事会审议冲突局势工作的最后结果。

（*以英语发言*）

现在，人们已经广泛接受，联合国不仅应该在解决冲突局势以及在解决冲突局势造成的直接后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应该在酝酿和执行冲突后长期行动——例如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以及重建警

察、武装部队和司法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解决冲突和实现稳定之后，争取发展、民主化和加强法治的道路是漫长的。安全理事会可以作出许多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广泛地利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各项规定，寻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就像它在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局势中所作的那样，在这些局势中，它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我们认为，如果不处理过去侵权行为遗留下来的问题，和解努力就会打折扣。民族和解是处于分裂状态国家正视其稳定局面所受各种威胁以及促进和建设持久和平和可生存民主机构和实践的最佳途径。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过程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关于联合国对这个问题采取比较有焦点的做法，人们谈论不多，其部分原因或许是，这个问题非常复杂。

民族和解取决于许多多样化的因素，充满挑战。没有任何单一的模式可以遵循。适合一种情形的模式不一定适合另一种情形。在每一次经历中，发挥作用的因素都是不同的，但研究显示，成功地和解的社会通常都经历了一个广泛的真相、司法正义、赔偿和重新确定身份的进程。

寻求真相是这个进程的关键，与司法正义问题密切相关。不仅需要找出信息，而且需要公开承认，广泛宣传调查结果。真相调查委员会为受害者提供了公共论坛，促进取得共识。最理想的是，他们的调查结果可以为实现司法正义提供信息，并促进就法律和体制改革提出建设性建议。

除建设体制问题——这往往要求培训法官和律师——之外，还应该取得必要的平衡。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 2002 年 1 月以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名义在安理会发言时做了下述评估

> “长期和平与稳定将取决于我们可以通过……培养和促进和解以及有效起诉严重犯罪来克服……暴力后遗症的程度。应该把这些努力视为相互依赖。”（S/PV.4462,第 4 页）

根据他的理解，真相委员会寻求了解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促进社区和解。但这个委员会不能够替代司法进程。

事实上，在冲突后民族和解局势中，必须处理过去暴力行为遗留的问题，毫无疑问，必须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在多数情形中，人们可以非常明确地分辩出谁是受害者，谁是犯罪者。如果一方面，罪犯必须因其罪行受到起诉，那么另一方面，也应该铭记，起诉方法存在各种限制。

正如科菲·安南秘书长去年在关于司法和法治的辩论中所强调指出，“没有司法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S/PV.4833,第 3 页）。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同意他的观点，“如果我们在一切时候和一切场合坚持司法标准而不作任何妥协，脆弱的和平就可能无法持续。”（同上）。我们的挑战是，在政治稳定局面仍然不牢固的情形下，促使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与此同时，使受害者感到正义得到伸张，从而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捍卫法治，而且不引起造成不稳定局面的反弹。

在这种情况下，恢复性正义作为报复性正义与全面赦免之间的一种折衷办法正在获得人们的接受。恢复性正义将依赖传统的仲裁者和很大程度的公共参与、灵活的程序、以及社会压力，作为确保执行和问责的一种手段。理想的说，应更加强调接受责任和改过自新，而不是强调给予的惩罚的严厉性。

恢复性正义的目的是保持公共秩序和维持公正的和平。不能把它作为一种万灵药方，它当然并不降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的重要性，这两者都是极其必要的。它无疑应该得到联合国的注意，并可以使其成为今后和平谈判的一部分。

恢复性正义是一个有用的概念，因为它把重点放在消除损害方面。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时间必须是适宜的。重新建立身份以及对一种新的社会关系的承诺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各个团体再次回到政治对话的框架内，而军队在多数情况下则非政治化。

和解确实意味着在实现司法公正和查明真相的条件下在敌对各派之间达成一种微妙的平衡。为在遭受严重破坏的社会中实现和解，强调建立信任是绝对必要的。否则，可能造成很大的怨愤情绪，而这可能导致冲突的恢复。这种现象会使和解过程看起来像一个持续的走钢丝行动。

每一个新的民族和解努力都要求深入了解受伤害的社区的具体不满情绪，为此目的需要与关键行动者建立对话，以及逐步在各行动者之间建立对话。联合国不能强加持久和平；只有受害者和加害者能够谋求彼此和解。然而，联合国可以通过使自己处于中立的调解者的地位并与此同时明确地把实现和解的最终责任留给受伤害的人口来建立有利条件，以及在司法公正和查清事实方面提供政治咨询和宝贵的技术协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强调，虽然没有实现冲突后的和解的单一模式，而且任何努力都总是可能遇到挫折，但仍然必须寻求一种一体化的做法来执行这个进程，并应在联合国努力帮助受战争破坏的社会恢复正常和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尽可能地将这种一体化做法纳入其工作和任务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女士，我再次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感谢你、穆尼奥斯大使和智利代表团举行这个重要的辩论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安排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我还想感谢卡洛莫副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发言，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克 ·布朗先生和副紧急救济协调专员麦卡斯基女士。

冷战的结束不但没有促进全球和平，反而正好爆发了各国之间，特别是世界各区域的各国内部的一些冲突。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和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清单反映了这种情况。

巴基斯坦代表团一贯强调——今天上午开发计划署署长和麦卡斯基女士也提出了这一点——预防胜于治疗。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我们的其他机构可采取范围广泛的行动，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中规定的各种办法和机制来防止冲突。

和解是一个多层面的进程。必须承认的第一个事实是，在促进冲突后民族和解方面没有一种适用于各种局势的做法。每种局势都是不同的和独特的。然而，像我的德国同事所说的那样，在促进冲突后和平与和解方面可以找到一些一般性准则。

在所有局势下的第一个步骤必须是结束冲突和伴随冲突的暴力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做到这一点，仅仅表达对冲突后和平与和解的愿望，听起来将继续是空洞的。停止现有暴力的责任必须由有关各方公平分担，但特别是由有关各国政府承担，因为它们有机构能力并负有阻止强加于人的和暴力性的解决办法的明确国际义务。

可以与第一个步骤平行开始的第二个步骤是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这些根源既可能是内部的——宗教或团体的分歧、政治和社会不公正现象，以及敌对派别和地方领导人之间的争权斗争——也往往是外部的——在外部影响，例如外国占领、武器的供应以及对资源的非法越境开采等因素的刺激下发生的冲突。在这些情况下，停止冲突和暴力的内部和外部步骤必须以平行和互补的方式进行。

在冲突发生之前长期存在的经济上的贫困和歧视往往遭到无视，尽管在多数情况下，它们是冲突的根源。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可以对冲突后的和解起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民族和解过程中，透明度和开放性，尤其是对例如由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所采取的不偏不倚的国际行动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态度有助于阻止正在进行的暴力和违法行为，并有助于鼓励有关各方处理冲突的根源。注重提供过渡性司法公正并为受影响的个人和团体纠正过去的侵害行为和不公正行为无疑是促进民族和解的一个重要因素。显然，这只有在侵权行为和暴力结束之后才有可能。实现司法公正虽然是

必不可少的，但它不应成为实现和平的障碍，就像秘书长在上一次会议中指出的那样。巴西提到“恢复性正义”，这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概念。

但无论如何，对最严重的侵权行为，例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违反行为决不能有罪不罚，这些罪行必须得到惩罚。

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和我们的各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都有能力在冲突后和解中发挥积极作用。这确实是世界舆论和卷入这种冲突中的人的愿望。

在过去十年中，联合国获得了很多经验并发展了机构性机制和方法，以对世界各地的系列性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例如东帝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塞拉利昂和阿富汗的冲突和局势作出反应。因此，为了实现国际社会所信奉的目标，联合国的工作必须得到各国政府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明确回应自然有赖于特定情况的具体性质和内容。这类回应可以包括调度特别调解队、实况调查团、利用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机制、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派遣和平观察特派团。

正在制止冲突的同时努力进行冲突后和解，这就需要以诸如阿富汗、利比里亚和我们希望不久也能在科特迪瓦开展的独立维持和平行动支持此项进程。这类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包括更加广泛的任务规定，监测侵犯人权及建设和平与和解取得进展的情况；查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向有关各方提供技术、法律和机构性支助。

经常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有关各方同意联合国负起调解与建设和平的作用问题。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任何国家或另一方拒绝让联合国发挥有益作用不可能是意图良好的迹象。显然，双方无法成功解决冲突局势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规定，就需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担负起责任。

然而，在有关方面参与建设和平的情况下，如《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述，特别是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负有明显和直接责任时，联合国在鼓励这些国家中可以也应该发挥有益作用，监测进展，发挥斡旋和调节作用。

最后，我们不能忽视许多冲突局势是由于贫穷和匮乏引起这一事实。冲突后和解不可避免地要建立在给赤贫和绝望的人们带来更美好明天希望的基础之上。因此，经济和社会发展应该成为国际社会在各种冲突局势中不断推动和平与和解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及其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创造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

为此，联合国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复杂的危机局势中帮助建设和平与和解，必须提倡和寻求整体方式。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女士，我们很高兴看到你在座位上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我们感谢智利代表团一月份卓有成效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预料本月都将继续保持这种效率。

今天我们面前的项目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各种冲突活动中最受关注的问题。解决冲突的主要目标就是使摆脱危机的国家实现民族和解。安全理事会极为关注其日程上特定局势中的民族和解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通过了第 1522（2004 年）号决议，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组成综合民族军；审议了塞拉利昂冲突后的复兴问题；讨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西非特派团的各项建议；并参与筹备部署大规模、多功能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广泛工作。这些是一个月内发生的例子，所有这些都直接与推动民族和解有关。

毫无疑问，在探查民族和解道路——考虑到当地特点、传统和习俗的道路——中，冲突各方应该发挥主要作用。这里范围可以极为广泛：从建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组织全国对话、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

府和宣布大赦到建立特别法庭，对在冲突中参与罪行的所有人提起公诉，其中包括哪些参与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我们一再指出，没有公正，就不可能有和平或和谐。但寻求正义不应该妨碍和平。在这个复杂而痛苦的进程中，国际社会、主要是联合国应该发挥特别作用，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为民族和解进程建立必要的条件。这里我们主要指的是建立可以消除试图使用武装力量来解决政治问题的安全环境。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显示，只有全面的解决办法才能恢复和平和确保摆脱冲突的国家真正实现民族和解。这种办法包括协助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国家保障；及协助建设民间社会和建立国家机制——包括通过举行自由民主选举；促进冲突后恢复经济；促进安全、司法和法制改革；解决妇女和儿童兵等问题。

从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可以看到冲突方应该承担特别责任的明显范例。令人遗憾的是，解决科索沃问题中所取得的进展主要是由于国际社会在该省的驻留。临时自治机构常常使这类努力趋于复杂、滥用权利，甚至企图破坏安全理事会的根本性决议：第1244（1999年）号决议。我们从科索沃这个案例可以得出的另一个结论是综合方法、在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分工的重要性。不仅是联合国系统在该省的各部门之间密切互动，而且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性组织之间也密切相互作用。

联合国在非洲、特别是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行动清楚地显示出安理会在解决危机和促进民族和解中应对最复杂任务的能力。

阿富汗是确保联合国在促进民族和解中发挥主要作用重要性的突出范例。当时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简报（见S/PV.4893）显示，在异乎寻常的短暂历史期间，该国取得了一些良好成果。我们特别注意到，阿富汗已通过一部新《宪法》，为阿富汗社会民主改革打开了大门。

当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优先重视阿富汗问题。只有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阿富汗邻国继续保持团结一致，才能实现我们支持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共同努力。召开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代表大会将是这方面的又一重要措施。

塔吉克斯坦问题的成功解决为民族和解提供了丰富的经验。这经验还另有作用，其中包括一份促进不同国际作用者相互作用的有效计划。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以及各捐助国，在解决塔吉克人问题各阶段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最终导致落实《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莫斯科总协定》。今天塔吉克斯坦在发展，并已成功地克服了严重的社会分裂，走上了民族和睦的道路，这说明上述努力已经取得成效。

安全理事会目前有关伊拉克战后恢复，以及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危机地区冲突后恢复工作，必须借鉴上述所有经验教训。我们期待同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及联合国大家庭各成员继续密切合作，展开这些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在经历武装冲突破坏的国家建设可持续和平是我们面临的最艰难挑战之一，因此，部长女士，感谢你安排本次辩论。我感谢各位介绍情况，我也支持瑞安大使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将要做的发言。

主席夫人，我将遵守你在会议开始时提出的要求，缩短发言。

法治是建立民主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仅有法治还不够。刚脱离冲突的国家的目标是把本国建成民主的国家，不仅仅尊重法律，而且用共同的承诺与目标凝聚全国公民，不分种族、宗教、以往分歧或冲突。最

低标准是公民和平共存；富有成效地合作并和睦、和平相处，更好。

如果说历史对我们有所启发，那就是表明，只有同时采取法律及政治和社会措施，在和解中顾及参与于感情因素，才能真正打破冲突的循环。找到办法与进程，让人民参与重建自己的国家和解决这些感情问题，或许是最为艰难的挑战。联合王国认为，在许多方面，和解是信任问题：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社会各团体之间的信任，或公民与其政府之间的信任——在未有信任的地方促进信任，在失去信任的地方重建信任。和解可带领国家从冲突走向共享和平，如能结束不公现象，还能奠定基础，防止今后残暴行径。

正如他人已经指出，公正与和解没有一份各国通用的蓝图；不同国家需要不同的办法。经验显示，和解进程能从基层建起，成功希望最大。当地人的主人翁精神是和解持久的最佳保障。若要鼓励既是肇事者又是受害者的冲突各方或种族团体参与这一痛苦进程，他们就需要有重建自己的社会的共同目标。和解有不同模式，其他人已经介绍了这些模式。

有一个程序问题。这方面请允许我借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最近的话。他说，建立公正与法治有三大重要步骤：一、必须结束不公现象；二、需要建立公正的司法体制；只有在已经完成这两个步骤后，方可采取第三步骤——处理过去犯下的罪行。因此，或许有些地方有时可大力追求公正与和解，有些地方有时则需等待。

今天讨论的主要焦点是联合国如何提供最有效的帮助。很少有人质疑联合国的道德权威，联合国不偏不倚，并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在政治上，联合国不仅已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世界各地和平进程；而且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国家小组、驻地协调员和机构有时在困难局面下发挥更为微妙的召集作用，召集不同利害相关者开始对话，或者促成规划进程，就如何解决各种难题达成共识。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展开的维和行动，可提供必要的安全框架，这种安全框架是开始民族和解的催化剂，让社区能在生活中重新建立一定程度的正常感，重新启动经济活动，加强行动自由。联合国各机构方案从发展角度促进建设人类安全基本因素：善政、安全部门改革、参与、司法、卫生、教育与经济机会。我们已听到，所有这些工作都有助于民族和解。

联合国有促进和解的经验，但如何确保更好地采用最佳做法？第一，我建议我们应当鼓励各机构继续并加强他们的出色工作。第二，我们可支持联合国找出和使用一批和解工作执行人员：富有和解工作直接经验，并能在不同情况很好地应用这一经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第三，我们应该创造性地利用信息系统，提供已有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大力帮助，确保在适当人员中迅速简便地交流信息，使联合国总部有能力调动和调节此类信息和最佳做法。第四，我们可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之间采取统筹方针，以便分享在政治、维和与发展方法上的经验教训，不分部门。

重建公正，让一度冲突对立的社区开始和解，必然是一个不完美的进程，但联合国可以而且应当发挥中心支助作用。联合国有适当工具，可以作出贡献；联合国有丰富经验，可以提供其他方面无法提供的帮助。我希望，主席女士，你已经发起的这场辩论将成为我们审议如何更好地支持联合国在此领域更加有效地展开工作的一个开端，不仅在安理会：鉴于联合国所有各部门对此问题的兴趣，这项讨论应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执行局同时进行。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祝贺贵国代表团就这个非常及时的主题组织这次辩论，以及上星期就同样的主题组织了一次阿里亚方式辩论。在对我国进行期待已久的访问的前夕，你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使我们倍感荣幸。我们还要感谢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所作的非常说明问题的通报。

民族和解问题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触及每个国家，一些在很早的过去，而另一些在不久以前，甚至就在目前。没有哪个国家在所有方面都是完全一样

的。所有国家的社会结构都可能受到分裂的挑战，一些国家会比另一些国家更激烈些。

造成社会和社区分裂的原因多种多样，经验表明其中包括种族、民族、政治、意识形态和宗教等一系列因素。不幸的是，这些冲突有时导致暴力对抗和政体的崩溃。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制止暴力的任务比较容易。更为严峻的挑战是展开和解进程，扭转造成社会分裂的冲突动因。赢得战争要比赢得和平容易。

我国代表团想进一步强调安理会成员以前提出的一些基本观点，这些观点丰富了我们对眼下问题的讨论。

第一，在冲突后的社会实现和解没有任何速效方法。民族和解通常是通过一个长期进程来实现的，正面迎击冲突的政策和行动起着辅助作用。和解进程要求开展认真的工作，总结、评估和分析实现和解的条件。虽然没有轻而易举的办法，但和解进程对确保冲突后社会的持久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民族和解在本质上是一个内部进程，不能由外部强加给冲突中的社会。我认为，巴西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团已经很有说服力地指出了这一点。每个冲突后社会的情况都有其独特性。和解进程的参数必须根据有关社会的具体经验来制定。没有任何外部机构或组织可以从外部命令和解。那样将会导致灾难。冲突后社会的利益攸关者必须具有主导进程的主人翁意识，这样才能产生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导致过去暴力冲突的那种社会和政治紧张状况的机构和做法。

然而，这并不是说，象联合国这样的外部机构所能够提供的经验和指导在民族和解进程中没有任何地位。在许多情况下，暴力冲突的创伤如此深重，以致冲突各方需要客观的局外人的公正来克服感情、文化、政治和其他方面的障碍，展开一个成功的和解进程。但是，这种在某些情况下堪称可取的干预必须谨慎开展，以保持和解进程的完整性。可能破坏这种完整性的一个危险因素是干预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屈服于诱惑，用自己的目标和价值观念来取代利益攸关者的目标和价值观念。

第三，和解应当深入研究冲突的动因，这涉及到有关社会的整个政治、物质、文化和心理社会的全部层面。战争和暴力造成的物质和政治破坏可以清晰地感觉到和观察到，并经常成为过渡社会重建工作的注意焦点。虽然这方面的考虑很重要，但这些破坏并不能代表冲突消极影响的全部。冲突后社会中受害者心灵创伤的愈合有时比重建被烧毁的村庄或给伤残的身体涂抹膏药更为重要。社会的暴力分裂有时会使寻求新的社会身份、意义和价值观念成为必需，不能用微妙的政治辞令来淡化或掩盖这些东西。

冲突后的社会面临大量的挑战。现在请允许我讨论过渡社会长期共同面临的一个对和解问题有重大影响的两难局面：一方面是将犯下可憎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的合理要求，另一方面是对和平与稳定的关键需求，如何实现两者的平衡。在一个不久前为冲突所分裂的社会中，很难权衡惩罚罪犯的合理要求与实现民族和解的紧迫任务孰轻孰重。冲突后的社会是应放下所有其他事情去寻求真相和正义，还是应集中精力实现政治稳定，以免脆弱的新生民主在真相委员会和起诉的压力下岌岌可危？

我们认为，正确的做法应在这两种立场之间。虽然正义应该在民族和解进程中得到体现，但必须承认在很多情况下，在和解进程一开始要实现报复性正义是不可行的，因为过渡机构没有能力以常规手段提供正义。这就是为什么在冲突后社会中最重要的需求之一是加强法治和法律机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和解进程中不可能实现罪犯的悔过和赔偿。可以通过寻求真相的其他方法，比如真相委员会，来实现这些目标。在过去几十年中，许多冲突后社会都尝试了这种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和解可以铺路，把正义被剥夺的过去、正义还没有完全实现的现在、以及正义将成为社会秩序基本组成部分的未来连接起来。

最后，让我们不要忽略民族和解的最重要的功能之一：为防止未来发生冲突和暴行打下基础。这是冲突各方必须认真考虑的和解进程的一个层面。民族和

解不应狭隘地局限于只对与普遍侵犯人权联系在一起的公开暴力作出反应，它必须包括积极主动的社会和政治战略，来消除使歧视和虐待为社会所接受的政治和社会条件。这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因为它可能要求冲突后社会从暴力文化转向和平文化。

说到底，民族和解的目标是在承认和完全接受人格价值至高无上的基础上加强正义，而这是由充分体现人格价值的机构来保障的。它创造这样一个社会，有能力在真理、正义、仁慈和尊严的价值观的基础上，创造性和公平地处理冲突的威胁或爆发。

考虑到这些因素，联合国在冲突后社会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发挥这一作用的时候，联合国系统内的安全和发展办公室应该保持其核心作用，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作用，将政治战略与发展政策结合起来。正如德国代表团所说，联合国的真正挑战是它能否以一致、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其专长和援助。在此，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主导作用，促使冲突地区各方、区域和次区域各国、以及国际社会之间形成政治意愿，以便制定战略和框架来愈合冲突的伤口，并促进和解进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菲律宾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戛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女士，我首先要非常感谢你主持这场重要的辩论。这是智利作出的十分重要的贡献，特别在我们上星期四进行的内容丰富的阿里亚方法会议之后更是如此。。我还要感谢助理秘书长加罗默（Kalomoh)的贡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员马克·马洛奇·布朗先生以及卡洛琳·麦卡斯基女士分别对我们辩论所作的贡献。我相信这次会议将对我们今天努力解决的问题在概念上有更好的理解作出贡献，特别有关联合国在促进国家和解并协助国家摆脱冲突从而建立法制和正义方面，因为它们是真正和解的支柱。

从世界各地维和行动汲取的教训使我们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开拓和平、安全和公正之间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因此面前的挑战是促进连贯一致的途径，它包含早期警示、预防冲突、管理危机、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国家和解与重建。

每个摆脱冲突的社会都面对解决冲突期间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方不仅是受害者和那些犯有此种罪行过失者的公正问题，也是期待未来正义的问题。因此追究战争罪行、种族屠杀和危害人类罪的刑事责任是国家和解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卢旺达、塞拉利昂和前南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庭都是重建社会基础的十分重要的工具；这个社会受到法制和促进国家和解精神的管辖。

它起源于国家的具体特质。冲突后国家和解进程的教训是有的。事实上脱离冲突的国家曾使用不同责任机制作为刑事诉讼的备选手段。国家表示歉意、补偿受害者、国际公众压力和羞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索性特赦都曾经被用作结束冲突的手法并启动全国和解进程。每种方法都能够在适当政治条件下得到有效使用，成为实现和平的价码。如果社会对此有准备并愿意参与国家和解的有益进程，如果造成分歧的力量能有效地被孤立，那么这些备用机制是能够成功地促进和平与国家和解的。

今天的会议是在一次富有象征性和寓意丰富的仪式上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之后两年举行的；它结束了安哥拉的战争。因此今天也是审视已取得的成就和前方挑战的适当时机；特别是在促成国家和解方面。我所指的签约仪式不仅标志着战争的结束－它的确是国家历史上一段非常困难和痛苦的时期；它还标志着一个进程的开始和一个和解的国家的新生；这个国家的人民在摆脱其过去和战争情形下能够共处并共同面对建设重建支柱的挑战，以避免过去的重现。

民族和解是当务之急，是人民意志的表现；安哥拉政府的政治决心和安盟有决心在法制下生活于多元政治构架内将其转变为实践。在此民族和解背景下，主管当局为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实行赦免。在安盟及其它政治党派名单的立法选举中选出的候选人在国民议会担当要职，享受法律提供的权利、自由、保

障、豁免和特权。在全国领土范围内正在落实社会福利和社会一体化方案，并且在执行民族和解普遍原则相关条款时还邀请不同政治党派成员出任民族和解政府和地方行政当局的职务。它开始了一个政治进程，有助于举行普选；这是朝着巩固民主机制和法制方向迈出的步骤。基本情况是，安哥拉冲突后和解正作为谅解和社会一体化努力的真实进程得到执行；安哥拉人需要宽恕而不是忘记冲突期间出现的分歧和所犯罪行，以便建设和平的社会并且同时意识到过去的分歧和在方案失败时前方存在的危险。

安哥拉及其他国家的经历证实在冲突后国家和解上不存在预制途径，每种情形要求特定解决方案。而国家和解的每一个进程都必须具有参与性、必须享有民众追随、必须成为整个国家同过去和解并建造更好未来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对冲突后国家和解各进程均有所贡献。这反映在如下各个侧面：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而制定的措施和准则；在维和行动前提下执行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援助和资助重建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和解在无数摆脱冲突国家获得成功。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可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安全理事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各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更好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在这一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我相信，该报告将有助于消除似乎仍然存在的、并且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今天上午再次暗示的那样仍未得到满意的处理或审议的差距。

应该特别重视负责协调冲突后援助、全面评估和满足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需求以及协调所有国际行动者援助和解和重建进程的行动的有关机构，以确保其效率和整个工作的成功。

这一辩论涉及到安理会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今后应得到更多的重视。为了获得成功，维和行动之后，必须精心地制定和执行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领域有关的交叉问题的冲突后方案，实现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在成功地采取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巩固和平，是安理会要应对的主要挑战之一。因此，这是一场及时的辩论。

最后，让我赞扬你、主席女士将这一议题列入你的议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同其他人一道欢迎你回到安理会。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你领导安理会对一个如此复杂和真正重要的议题进行讨论。你的光临使我们今天的辩论更加重要，并且清楚地证明，你个人和穆尼奥斯大使以及智利代表团致力于寻求富有创造性的方法，让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

象全世界许多人一样，美国人也生活在一个冲突后社会中。尽管我们称之为南北战争的我们巨大的民族悲剧大约在一个半世纪前就结束了，但后代一直感受到其影响。历史学家们撰写了许多有关美国在战争的痛苦让位于希望和建设一个重新统一的、和平的和繁荣的国家时面临的有关民族和解的问题的书籍。

尽管我国的重建显然是在未得到联合国援助的情况下实现的，但我们认为，我们作为一个民族所面临的问题仍然对试图摆脱其自己的、比较最近的民族噩梦的国家具有相关性。处理过渡性和长期司法，和解、建立或恢复民主机构、经济重建与恢复以及重返国际社会等等问题的需要，今天仍然像我们在十九世纪下半叶起开始努力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处理其中一些问题时一样至关重要和富有挑战性。我们在整个20世纪进行了努力，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今天仍然在进行这种努力。

但是，21世纪环境为面临冲突后民族和解挑战的国家带来了充满极大希望的新机会。通信技术的进步以及我们的世界日益相互依赖性意味着，民族悲剧现

在呈现在世界舞台上。当各国开始走上恢复和平、公正和正常的漫长道路时，日益增强的共同感和共同经历增加了可能的解决办法的数目和规模。

国内冲突从根本上不同于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近代史的一个不幸的事实是，致命的冲突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各国内部，而不是国与国之间。不同于国与国之间的传统冲突——在这些冲突中，交战者可望返回自己的国土——在这些冲突中，交战者在冲突结束之后必须恢复其作为邻居和同胞的角色。我国南北战争结束之后，情况便是如此。

找到一个可以返回的家是任何冲突后社会的一大任务。现在协助各国努力进行冲突后民族和解——找到可以返回的家——的最重要潜在来源是联合国本身。在上星期进行的讨论中，安理会侧重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为这些儿童找到可以返回的家是一个独特的、特别的挑战。确实，从真正的意义上说，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动者的活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一些相关领域拥有经验和专门知识。联合国直接介入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应该、并且将因不同情况而大大不同。按照这一原则，我们可以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该行政当局有效地变成冲突后管理当局，直到地方当局准备自己承担这一责任为止。在其他情况中，联合国的介入可以更具有针对性，利用能够获得的广泛的能力，我们今天上午已经讨论了其中许多能力。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找到一套正确的工具，以帮助消除结束冲突和在重新制宪社会中恢复正常经济生活之间的差距。

其他人指出，每个国家的局势是独特的。联合国过去几年来在不同的阶段，并且以不同的身份在处理冲突问题中取得的经验使之成为知识宝库和宝贵的统一工具，能够具体地加强对一个走和解与恢复之路的国家提供的国际援助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从其他国家那里听到其个别的和解经验，我认为，安哥拉代表的发言在这方面非常富有启发性。从过去吸取的教训可以帮助我们处理我们今后将不幸地、但不可避免地要面对的民族和解问题。在这些今后的问题中，正如像在过去的问题中一样，将不会有任何取得成功的灵丹妙方，失败的代价几乎高得不可衡量。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国政府相信，建立、恢复和维护民主施政应该是冲突后和解的最重要的目标。只有这样，才能够建立和维持实现恢复所必需的政治意志和承诺。这种意志是和解的基本先决条件。不发展民族施政，成功解决司法、查明真相以及平等重建等重要问题的可能性将是不幸地微乎其微。

成竞业先生（中国）：首先感谢智利代表团倡议举行此次公开辩论，并特别欢迎您，外长女士，亲自主持这一重要会议。

我要感谢卡洛莫先生、布朗先生和麦卡斯基女士的发言。

民族和解是冲突后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条件。冲突停止之后，如果有关当事方不能捐弃前嫌，释解旧怨，那么和平的局势将难以真正巩固，甚至冲突的火焰有可能重新点燃。许多情况下，在冲突后实现民族和解，需要当事各方的共同努力，同时也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和协助。

多年来，联合国在帮助促进冲突后国家民族和解进程中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并积累了不少经验。我们认为，总体来说，要成功地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民族和解，联合国必须妥善处理好以下三大关系：

一、要兼顾近期需要和长远目标的关系。民族和解通常需要一定的过程，很难一蹴而就。在不同的阶段应有不同的重点。冲突后初期。要促进民族和解，首先需要让前战斗人员都“告别武器”，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在这一阶段，努力实现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十分重要。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其优势。而从长远讲，持久的民族和解必须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因此，在局势稳定后，联合国

应积极动员国际社会切实帮助有关国家实现经济重建和发展。

二、要兼顾伸张正义和维护稳定的关系。实现民族和解需要对那些在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必要的惩罚，以维护正义。同时，也要避免因此对和平进程造成的负面影响，导致社会出现新的动荡。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实行必要的大赦对于促进民族和解也是不可缺少的。正如安南秘书长曾说过的那样，“如果我们总是处处毫不妥协地坚持正义，脆弱的和平就可能无法维持”。过去十余年中，一些冲突后的国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建立真相和解委员会、设立特别法庭、进行民族对话或健全司法体系等。联合国为此提供了相关帮助。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必要对此进行认真总结，以确保联合国的所作所为既能促进民族和解，又能对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三、妥善处理好国际支持与当事方自主的关系。促进冲突后的民族和解离不开联合国等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同时，一个国家民族和解的实现最终需要靠该国各方的努力。因此，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应以理解和尊重当地人民的传统、历史和文化为基础，着眼于他们的利益和需要，避免强加于人。

中国赞成联合国在帮助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民族和解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鉴于促进民族和解进程的不同阶段往往涉及联合国不同部门，我们希望联合国加强内部统筹协调，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将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夫人，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我们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我们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卡洛莫先生出色的通报，以及马洛赫-布朗先生和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的发言。

毫无疑问，国际社会正在作出巨大努力，通过确保停火和鼓励交战各方达成和平协定，结束冲突。缔结和执行和平协定在必须鼓励和支持的漫长的民族和解进程中只是一个初步阶段，因为这是预防冲突重新爆发的最佳方法。民族和解的成败将决定和平是否持久。

尽管非洲冲突具有某些共同特点，但是每一场冲突都有其本身的独特之处，不同冲突中的行动者不同。成功的和解例子表明，和解进程需要采取综合方法——考虑到长远情况的方法。和解进程不能也不应当是短期的努力，因为它必须把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纳入一个连贯的政治方案之中，以便重建国家和振兴善政机构。应当以长期解决方法达到目标。

必须考虑到每个局势的特殊性质，这就是为什么在民族和解进程中当家作主很重要。必须允许各方表明意见和顾虑。参加和解进程必须尽可能是包容性的，联合国或区域组织必须在这方面发挥协助和支持作用。

必须以民族语言进行讨论或是提供翻译，以便能够在基层一级发表意见。在联合国支持下在尼日尔举行的全国对话是在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代表性或当家作主的良好做法的例子。

和解包括预防内部冲突的爆发或重新爆发的行动。在这里，我谨简单谈谈非暴力恢复民主范围内的和解进程。贝宁在这一领域中有一些经验。我们幸亏没有被迫同武装冲突打交道，但是，爆发内战的各种因素都在。

根据在班杨树下谈判的非常非洲式的做法，1990年2月的全国大会把所有社会集团的代表聚集一堂，我们贝宁人把他们称为国家动态的潮流，以便找到解决危机的最合适的方法。

经过八天的辩论，商定了一项社会文件的协商一致草案。在12个月的过渡时期中起草并通过了基本文本，随后建立了新的民主政治制度。14年后，在贝宁恢复的民主正在扎根，并保障社会和平与政治稳定。

贝宁民族和解进程的成功首先归功于政治利害相关者放弃武力和暴力的事实。第二个决定性的因素

就是优先重视政治和经济层面及国家的改组，而不是进行责怪。为了取得平衡，确保不鼓励有罪无罚并实现社会和平，在证明违反人权的案子中提供财政补偿。

在更普遍的水平上，政治过渡在恢复信任和加强全国和解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鉴于任何选举中固有的竞争，仓促举行的选举可能破坏尚未得到完全巩固的脆弱的平衡。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或其它分享权力的安排可能是必需的，事实上可能是较适宜的。

人们常常忘记，只有在民主人士指导民主机构时，民主才能生存。一般而言，在开始选举进程之前，最好根据政治游戏规则花时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了进行这样一种政治进程，而不是仓促举行立法选举，建立一个咨询机构有时候是一个好主意，以便考虑关键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国家中的所有利害相关者在该机构中要有代表。

关于为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而在赦免和特别法庭之间作出选择的问题，这里我们再次认为，具体冲突和补偿的性质应该作为主要考虑。需要反思一下在不再存在正规军而只有野蛮武装团伙的局势中的战争罪行概念。公然违反人权、反对人类罪和种族灭绝不应被容忍，而需要惩罚性正义。

联合国应通过加强开展和解进程的脆弱环境而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可以协助时常在对话各方中扮演较弱和组织不良的成分的民间社会。联合国可以通过帮助减少经济不平等现象来推动社会和平。联合国可以监督前作战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特别关注儿童士兵。联合国可以帮助次区域组织开展加强次区域团结和协作的项目。

最后，联合国可以通过推动以重新整合社会结构推动社会进步真正前景来加强和解。目前对冲突后局势各国的经济援助至关重要，以便恢复整体社会经济平衡和保证人类安全。

为此原因，联合国还必须考虑到贫困继续对发展和安全所产生的影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贝宁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首先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爱尔兰晚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主席女士，我愿通过你向智利主席表示我们的感激，感谢他将这一具普遍性质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

安理会是对于国际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的机构。然而，我们时常发现我们其疲于奔命，忙于处理冲突的后果，而没有时间思考加强我们所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效力的途径。在这方面，今天的辩论的确有价值，促使我们考虑一下保证持久解决冲突办法的最佳手段，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冲突中多数长期以来一直在安理会议程上。

让我回顾，所有冲突不仅摧毁生命和经济，而且摧毁第一个正常社会运行至关重要的社会结构。普遍实现和平和重建基础设施是重要的活动，但它们无法保证永久结束冲突。这里我们看到需要采取综合的方针——政治、甚至是军事、经济和社会的方针——安理会在讨论恢复冲突地区稳定的手段问题的一开始便存在这种方针。

首先让我们不要搞错；没有和解就不会有持久解决办法。持续的憎恨和怨恨至少意味着一个瘫痪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无法取得自身进步。在最坏的情况下，它意味着有可能滑入残忍的愚蠢行动。

允许我简单地谈一下对安理会来说非常重要的主题：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部队工作很杰出，时常冒着生命危险，把自己置于对立派别之间。我们必须确保此类行动的组建和装备应该得到将对立方撮合到一起的努力补充其隔绝对立方的行动。联合国部队不能延长分裂局势；他们必须推动冲突地区的政治和社会重新统一。

我们不能忽略，谈到和解便意味着考虑到经常非常难以克服的复杂争端。这意味着我们不仅需要能够制止这种争端反复发生，而且要在可能情况下确定各

有关主要方。在任何社会实现和解都不能以宽恕个人和忘记过去的伤害为基础。不这样想便意味着在危险的梦幻影响下努力。

罗马尼亚认识到普遍的司法和特别是为最严重的罪行而建立国际或国家特设法院为和解所作的无疑贡献。不能接受有罪不罚为建设社会的基础，因为这会永久性的破坏对法律制度的信心和鼓励今后犯下滔天罪行。

为平衡起见，我们还愿意提及需要赦免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如果明智使用，赦免能够大大地促进和解。当然还有许多其他方面能够确定一个和解进程的成败。我们认为，和解最有说服力的因素是体现稳定生活的希望。

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是政治改革和法治。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和能力价值连城。在改革进程的背景下提供良好的指导至关重要，因为这一进程如果正确地使用能够导致实现真正和解所需要的道德发展、社会凝聚力和诚意。

在这方面我首先想到的实例是格鲁吉亚；我们认为在那里得到打击腐败斗争辅助的一个经济和政治改革的良好方案能够为和平进程带来积极影响。

然而，联合国代表必须关注实地的真正政治条件。本代表团支持他们采取务实的方针，因为有时一项政治改革如果过于迅速，或不足可能会抵消国际努力。

罗马尼亚不愿丧失本次机会，要谈及与安理会在国际和解进程的目标相关的某些具体方面。

为此原因，我们愿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向科索沃人民及其领导人、包括阿尔巴尼亚籍科索沃人和塞尔维亚人籍科索沃人致力于一个真正的和解。此时绝对优先任务是参加起草和执行科索沃实施标准计划，特别是参加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的直接对话；这场对话实际上是这些标准之一。

允许我在结束关于这一复杂主题的发言时简单地再谈一下安理会可能发挥的作用。

不可能一夜间实现民族和解。它是一个复杂而微妙的心理过程，需要数代人实现充分结果。要实现这一结果，必须要有一个完整的初步框架和不断鼓励冲突后初步阶段的各方。

世界上一切冲突和冲突所有各方不可能只有一个解决办法。因此我们确信安理会必须牢固掌握实地政治动态和对更广泛的区域和次区域背景有明确了解。维和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的代表必须负有明确任务，并享有得到安理会充分支持的权力，以便在非常艰难的政治和安全条件下取得进展。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